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9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（111）府授工新字第 1113078332 號函修正第 5、6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五、考評委員組成

考評委員由本府遴選聘任，其成員組成為：考評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於當年度辦理道路考評作業時，由本府工務局局長核派，其餘委員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- (二) 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(三) 本府環保局代表一人。
- (四) 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(五) 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(六) 外聘專家學者四人（道路養護、交通工程各二人）。
- (七) 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三人（僅評核「養護績效」考評項目）。

前項委員得視考評年度情況邀集本府其他單位派員參加。

考評期間所召開之各項考評會議，由考評召集人召集及主持，倘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為主持或由召集人另行指定。

考評委員應親自出席相關考評會議，不得指派代理人。

六、考評內容

考評內容區分為「管理績效」及「養護績效」，作為本市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之考評基準。

前項考評基準各分項權重分配內容、考評評分表項目及考評方式，依本府函頒之當年度考評手冊辦理。